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仁德)

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201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召开的委员会日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一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

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7、关于2012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董事、高管2012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程序合理合法。

(二)、2013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高压橡胶油管在中重卡领域主要应用于转向助力，乘用车方面主要应用于转向助力和液压制动。公司经过后期的市场调研和综合分析，认为转向助力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向着电子化方向发展，高压橡胶油管在未来的市场空间可能会受到限制，为了规避未来市场需求量减少给公司带来的经营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决定放弃高压橡胶油管这一产品的扩产投资计划。另外，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这样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以适当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原聘的外部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组。因多数业务人员均已转所并入其他事务所，导致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短缺，已无法组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和团队继续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使用 3,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受重卡市场增长及内部转型等影响，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完成营业收入 29,096.75 万元，同比增长 2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68 万元，同比增长 13.96%。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反应公司的实际业绩。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问题，要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角度考虑使用计划，我个人认为，公司主业未来还将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我们持乐观态度。

(四)、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1802 室，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薛方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李炜刚先生 2006 年开始在美晨科技工作，参与了公司的 IPO 工作，曾任美晨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炜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我们一致同意李炜刚担任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3 年，本人按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3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四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推进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范仁德： _____

2014 年 3 月 18 日